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307號

債權人 固得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鳳娟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京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琦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京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京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琦翎發支付命令，惟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蔡琦翎住所設於土城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